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主要 负 责 人 (签 字):

编 制 时 间: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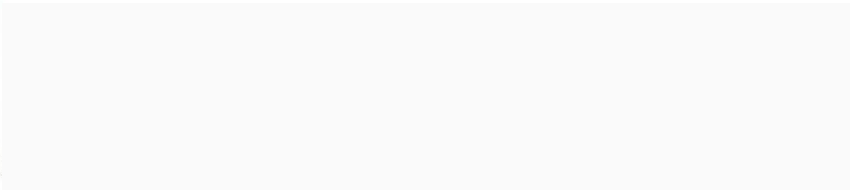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2007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面积		13.499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3.4143
土地利用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13.4990	0	13.4990
	(一) 农用地	13.4143	0	13.4143
	其中	耕 地	4.3635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
		园 地	8.0504	0
		养殖水面	0.2982	0
		其他农用地	0.7022	0
	(二) 建设用地	0.0847	0	0.0847
	(三) 未利用地	0	0	0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、太阳升村地段		13.4990	二类工业用地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
备注	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做好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，保证按照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综[2006]48号）的规定，及时规范全额一次缴清。

填表人：李钧天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计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用地		13.4143	0		13.4143
其中:耕地		4.3635	0		4.3635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异地开发指标	省中心镇专项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13.4143	4.3635	
南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 2007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，拟请求省安排 50%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余下 50%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拟使用省下达的广州市本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 2008 年预支					

填表人：李钧天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仁化县董塘镇易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120		
补 充 耕 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委托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进行易地开发		
	自行补充			
缴 纳 耕 地 开 垦 费 情 况	收费标准	20 元/平方米		
	应缴金额	87.27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4.3635	4.3635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验收单位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验收文号：粤国土资（易验）函[2004]6 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备注	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“占一补一”的原则，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 4.3635 公顷耕地开垦费。由于广州市耕地后备资源缺乏，已委托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进行易地开发补偿耕地，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 4.3635 公顷，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（规保）函[2004]733 号中安排解决			

续一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G-49-108- (51)		4.3635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李钧天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			
		村	冯马三村、太阳升村			
权属单位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
土地 补 偿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耕地	水田	4.3635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0	6
	园地		8.0504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坑塘水面		0.2930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2	6
	养殖水面		0.2982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2	6
	农田水利		0.4092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建设用地		0.0847	7.6440 万元 / 公顷	8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	经清点测算，集体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合计每亩补偿 1.3707 万元。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277.4045 万元。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征地管理费		35.2268 万元（按征地补偿总额 2.1%计征）	
征地补偿总费用		1677.4689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4.2662 万元 / 公顷 (合 8.2844 万元 / 亩)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	17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90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1、本批次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3.4990 公顷，征地补偿总费用 1677.4689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845.6114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 554.4530 万元，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 277.4045 万元。需安置农业人口 178 人，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可获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 3.1 万元。 2、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拟对被征地单位另给予补偿 3.8847 万元，并按征地面积的 15%留地给村作经济发展用地。			

填表人: 李钧天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冯马三村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			
		村	冯马三村			
权属单位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
土地 补 偿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耕地	水田	4.1964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0	6
	园地		4.1991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坑塘水面		0.2930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2	6
	农田水利		0.4092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建设用地		0.0847	7.6440 万元 / 公顷	8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	经清点测算，集体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合计每亩补偿1.3707万元。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188.6983万元。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征地管理费		24.6545万元（按征地补偿总额2.1%计征）	
征地补偿总费用		1174.0237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7.8559万元/公顷 （合8.5237万元/亩）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	10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5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1、本批次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9.1824公顷，征地补偿总费用1174.0237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599.4096万元，安置补助费用和其他补偿费用385.9158万元，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188.6983万元。需安置农业人口100人，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可获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3.1万元。 2、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拟对被征地单位另给予补偿3.8847万元，并按征地面积的15%留地给村作经济发展用地。			

填表人：李钧天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太阳升村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			
		村	太阳升村			
权属单位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
土地 补 偿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耕地	水田	0.1671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0	6
	园地		3.8513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养殖水面		0.2982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2	6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	经清点测算，集体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合计每亩补偿 1.3707 万元。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88.7062 万元。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征地管理费		10.5723 万元（按征地补偿总额 2.1%计征）	
征地补偿总费用		503.4452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6.6300 万元 / 公顷 （合 7.7753 万元 / 亩）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	7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5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険安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1、本批次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4.3166 公顷，征地补偿总费用 503.4452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246.2018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用和其他补偿费用 168.5372 万元，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 88.7062 万元。需安置农业人口 78 人，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可获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 3.1 万元。 2、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按征地面积的 15%留地给村作经济发展用地。			

填表人: 李钧天